

证券代码：300885 证券简称：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
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1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

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及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并于2023年4月21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发布了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》，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，名单公示期为10天，从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。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2、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3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：

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(3)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

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4、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除激励对象周光荣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进一步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和稳定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南 1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列入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4 日